

【第 98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9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 <u>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並成立「 <u>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u> 」(以下簡稱 <u>本組</u>)，掌理本校招生策略之規劃、招生方案之研擬、招生績效之分析、考核、以及招生工作推動之督導等招生相關業務， <u>特訂定本要點</u> 。	本組設置目的。
二、本組任務如下： (一) 本校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研擬，包括： 1. 全校性招生策略規劃布局。 2. 全校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 3. 全校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 (二) 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包括： 1. 全校性招生文宣工作及相關訪宣支援業務(如文宣品、簡介、禮品等之統一製作等)之辦理。 2. 統籌本校至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高中<u>及大學</u>之行程安排。 3. 統籌本校招生經費之編列與協調。 (三) 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包括： 1. 協調整合校內各招生管道，推動招生工作。 2. 全校招生資料之整合、分析、統計與管理。 3. 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 4. 整合高中<u>端學校校內</u>需求，協調各招生單位，研擬高中<u>端優質招生</u>精進方案。 (四) 各單位招生工作之督導與管考。	本組任務暨職掌。
三、本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院院長、EMBA 中心主任組成。 本組由<u>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統籌指揮督導本小組業務；<u>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u>，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會務。 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應成立招生工作推動小組，以推動該學院、中心之招生工作，強化其招生績效。 前項規定之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招生工作推動小組成員，由院	組成成員。

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組成辦法由各學院及中心另訂之。	
四、本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對招生策略、招生宣導、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u>執行秘書</u>代理，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u>招生組組長及媒體公關組組長須列席。</u>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本組決議之事項應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會議召開時程與規則。
五、本組推動招生宣導任務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之相關專案經費、各項考試提撥之全校統籌宣傳費、或募款經費支應。	本組任務之經費來源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9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本校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加強立法動機規定與法源依據。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校外實習型態：</u> <u>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u> <u>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包括以下型態：</u> <u>(一) 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u> <u>(二) 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u> <u>(三) 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u> <u>(四) 暑期實習課程。</u> <u>(五) 海外實習課程。</u> <u>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u> <u>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u> <u>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u> <u>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辦法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校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u>		一、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二、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及參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型態，整體規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型態。

<u>第三條</u> <u>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合法登記許可。</u> <u>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u> <u>三、須與本校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u> <u>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u> <u>一、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u> <u>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u> <u>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u> <u>四、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u> <u>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u> <u>六、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u> <u>本校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u> <u>本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單位，其組成與任務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u>	<u>第二條</u> <u>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本校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u> <u>本校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辦理加保意外險事宜，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審核，以維學生校外實習安全保障。</u> <u>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預先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家長同意及校方核准後前往實習機構實習。</u> <u>本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出國實習須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一、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的條件。 三、新增第二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須與校外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合約書內容至少應包含的項目。 四、新增第三項，規範本校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 五、新增第四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生校外實習的推動單位。 六、因現行條文第二、三、四項有關內容納入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第四條中，因此刪除之。
<u>第四條</u> <u>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工作權責規定如下：</u> <u>一、教務處</u> <u>(一)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u> <u>(二) 校外實習學生學籍資料管理。</u> <u>(三) 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開課</u>		一、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二、第四條第一項，規範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務處、學院、系、所等單

<u>作業。</u> (四) <u>校外實習學生正式課程選課資料管理。</u> (五) <u>修讀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成績登錄管理。</u> <u>二、研究發展處</u> (一) <u>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之訂定、修正、設置與開會。</u> (二) <u>進行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備忘錄、簽約相關表單與作業程序。</u> (三) <u>備查學院、系、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及合約書。</u> <u>三、學務處</u> (一) <u>備查系所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保險名冊影本。</u> (二) <u>處理本校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海外實習兵役問題。</u> (三) <u>受理學生實習期間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宜。</u> (四) <u>受理學生實習期間相關問題之申訴。</u> <u>四、學院系所</u> (一) <u>開課單位須訂定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u> (二) <u>系所校外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u> (三) <u>規劃校外實習課程。</u> (四) <u>開發校外實習機會：</u> <u>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合約書等之研擬、簽訂與分送副本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實習機構名冊建立。</u> (五) <u>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u> <u>公告實習機構名單與實習人數、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u>		位之權責規定。
---	--	----------------

<u>參觀與面試、確認實習（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實習分發、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影送加保名冊至學務處存查。</u> (六) 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 <u>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u> (七) 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u>1. 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u> <u>2. 督促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善盡培訓輔導與定期考核之責。</u> <u>3. 協助學生實習終止、實習單位轉換事宜。</u> (八) 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 <u>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u> (九) 其他與系所校外實習有關事宜。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由申請單位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後提出申請，並經由研發處邀集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排定時程前往實習。	本條文刪除。 現行條文有關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業已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中，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u>五</u>條 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實習課程學分數訂定須依<u>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u> <u>參與校外實習之本校學生，得於</u>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其實習學分數由開課單位	一、條次修正為第五條。 二、各系、所開設之必修實習課程、學分數訂定應依本校課程開

<u>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u>	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未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之實習得向研發處申請實習證明。	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修正學生實習證明發放單位為系、所。
第六條 <u>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得</u>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 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u>實習輔導教師</u>或任課教師。 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人員，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 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u>指導教師</u>或任課教師。 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	一、條次修正為第六條。 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人員」修正為「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三、「應」修正為「得」。 四、第一款之指導教師修正為「實習輔導教師」。
	第六條 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應輔導內容如下： 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校外實習期間，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應安排時間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六條內容業已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中。
	第七條 申請單位應請接受實習機構輔導內容如下： 一、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七條內容業已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中。

	相關問題與連繫。	
<u>第七條</u>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u>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u>共同評核。 <u>前項成績之評核方式應依據實習機構填寫之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輔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報告、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進行實習成績評核。</u>	<u>第八條</u>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u>任課教師</u>共同評核。<u>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俾計算實習成績。</u>	一、條次修正為第七條。 二、將現行條文有關實習成績評核方式修正為第二項，並修正現行條文之評核依據。
	<u>第九條</u>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須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九條內容業已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中。
<u>第八條</u> <u>各系所應彙整儲存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後續不定期審查或評鑑。</u> <u>前項相關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詳如本辦法附件。</u>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規範各系所應針對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書面資料妥適保存，以利後續評鑑或審查使用。 三、第二項規範相關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之項目如附件。
<u>第九條</u>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u>相關單位</u>依實際需求訂定。	<u>第十條</u>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研發處依實際需求訂定。	一、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二、研發處修正為相關單位。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條。 二、修正法定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各系所職場實習相關書面資料

階段	項次	實習書面資料
實習前	1.	系所實習辦法。(另訂之)
	2.	實習輔導小組名單。(附件二)
	3.	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三)
	4.	實習機構合約書(參考版本)。(附件四)
	5.	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五)
	6.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附件六)
	7.	實習學生名冊。(附件七)
	8.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附件八)
	9.	實習學生保險文件影本。
	10.	學生實習前講習紀錄表。(附件九)
實習中	11.	學生實習定期實習輔導報告。(附件十)
	12.	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十一)。
實習後	13.	實習活動成果紀錄表。(附件十二)
	14.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十三)
	15.	學生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附件十四)
	16.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記錄表。(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輔導小組名冊

系所：

學年度：

實習輔導小組名單：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評估表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方式	☐ 赴機構實地訪視 ☐ 電話訪視 ☐ 與機構主管面談 ☐ 其他：請說明_____				
評估項目					
工作環境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工作安全性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工作專業性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體力負荷	☐ 負荷無虞 ☐ 稍有負荷 ☐ 負荷尚可 ☐ 負荷重 ☐ 負荷極重				
培訓計畫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合作理念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整體總評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四、建議事項：					
五、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六、評估人/單位：					

備註：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實習機構若提供薪資或津貼應依勞基法規定提供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提供獎助學金之機構則不在此限。
3. 本評估表於每年實習前進行評估。

國立高雄大學 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參考版本)

(合約內容至少應包括實習環境及內容、實習名額、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津貼、補休方式、保險、交通食宿、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爭議處理等其他相關事項)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_____系（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開設_____（學制及課程名稱）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名額及時數：

1. 工作項目為_____，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2. 實習名額__名，每名學生實習時數_____小時。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休假及其他福利：

1. 津貼(或獎助學金)：每(月或小時)給付新台幣__元，津貼以__方式發給乙方實習學生。(若無請寫無)

2. 休假/補休方式：_____。

3. 其他福利：_____。(如伙食、交通、住宿等)(若無請寫無)

六、保險：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或學生)應辦理意外險(或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

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輔導未改善者，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

2.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甲方主管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寄回給乙方，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給予實習成績。

九、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二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公司用印）
負責人：（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學校大印）
負責人：（負責人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單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使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主修學程				
實習志願 (請填廠商名稱)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檢附資料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其他有助申請實習之佐證資料			
申請日期				
申請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簽名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導師： 系所主管：		檢視實習期間學生保險投保狀況 學生海外實習役男兵役問題		
教務處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主修學程				
專長及證照				
社團、幹部經歷				

自 傳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實習種類：☐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序 號	學生 姓名	學 制	實習 機構	實習 部門	實習 期間	實習 時 數	合 約	投保狀況 1.意外險 2.勞保 3.健保 4.無	薪資支領狀況 1.領基本薪資(月薪) 2.領基本薪資(時薪) 3.領實習津貼 4.領獎助學金 5.無任何補助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備註 1：每一種類之校外實習請分別填寫。

備註 2：請影印本名冊乙份送學務處備查。

備註 3：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 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 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_____系

聯絡電話：(07) _____ 轉 傳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前講習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 位 核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系定期實習輔導報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部門：		訪視時間：	
實習輔導老師姓名：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2. 實習學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3.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5. 實習學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6. 實習學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7. 其他事項：		
實習學生生活現況	※實習學生對實習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實習機構評估	1. 就實習學生工作、生活現狀及福利措施等，是否符合實習合作契約內容？ ☐ 是 ☐ 否 說明：_____ 2. 是否有專人對實習學生進行工作輔導與考核？ ☐ 是 ☐ 否 說明：_____ 3. 實習工作場所之公共安全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工作場所之衛生條件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處理情形 追蹤紀錄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本次訪視為： ☐ 電話 ☐ 面談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系別班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類別	☐ 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_____ ☐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_____ ☐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_____ ☐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_____ ☐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預計申請	☐ 轉換實習機構 ☐ 停止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 或停止實習原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輔導教師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		學務處		

備註：本表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與協調後，若仍須轉換實習機構或停止實習，請填寫此申請表送至所屬系所，由系所審議後決定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活動成果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選項 活動類別	☐ 實習機構簡介說明會 ☐ 徵才或面試活動 ☐ 實習期間座談會 ☐ 其它_____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名稱(中文)：_____

實習機構名稱(英文)：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評定標準：

極佳 (90~100)

佳 (80~89)

普通 (70~79)

尚可 (60~69)

不良 (60 以下)

評定項目：

- | | |
|--------------|--|
| 1. 敬業精神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 2. 品質效率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 3. 學習熱忱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 4. 團隊合群及職場倫理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 5. 專業能力表現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整體分數：_____

總評：_____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實習機構聯絡人：_____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會同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於考核後將此表寄回：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收

聯絡電話：(07) 601-1000 轉_____ 傳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學生職場實習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項目 5-7 請簡述。

評等第 結果 評估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備註
1. 實習環境設施						
2. 部門人員互動						
3. 實習工作內容 與預期比較						
4. 實習成果						
5. 實習具體收穫						
6. 對實習機構 之建議						
7. 對實習課程 之建議						
回饋或處理事項 由實習輔導老師 或系所填寫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